

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調(離)職教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

110 年 4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毒化物管理、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通過

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通過

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符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調(離)職教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為協助並避免校園有害事業廢棄物未妥善處理，衍生不當囤積、棄置等情形產生，以落實污染預防及風險管制，提升校園環境品質，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目標。
- 二、有害事業廢棄物定義：含廢棄化學品、化學品容器(含碎玻璃、玻璃滴管、藥品空瓶)及廢液等。
- 三、人事室提供 2 年內擬退休教師名單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(以下簡稱環安中心)收到後主動聯繫並至實驗室現場進行盤點，確認是否仍有待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- 四、各系所環安衛管理人員應提醒教師於離校前將化學品清除或移轉。
- 五、環安中心協助教師透過「能資源及環境管理系統」中，化學品交換功能將化學品移轉其他實驗室繼續使用，並函文至各系所調查化學品是否有承接使用之需求。
- 六、有害事業廢棄物由本校簽訂合約之合格清運廠商運送至「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」處理。
- 七、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依當年度「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」公告處理價格計費。
- 八、環安中心協助分類及統計數量並聯絡清運廠商洽詢清運費用，清運與處理費用由教師支付，若無經費者，由所屬系所負擔。
- 九、待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紙箱分類整齊盛裝(堅固與方便搬運為原則)，每箱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，紙箱外需黏貼其明細清單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標籤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